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赓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胡赓熙、陈燕霓（YANNI CHEN）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

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2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1991年出生，女，美国国籍，博士，医师/助理研究员。自2017年起就职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员工和子公司上海我武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临床与法规部组长/经理，现拟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为胡赓熙与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之女，胡赓熙与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胡赓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69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5%），胡赓熙与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共同控制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3,45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86%）。除前述情况外，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与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